

九龙城区议会
文娱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2时30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张仁康议员,MH
副主席: 梁婉婷议员
委员: 李慧琼议员,SBS, JP (于下午3时34分离席)
萧亮声议员
林德成议员
邝葆贤议员 (于下午2时42分出席)
余志荣议员
吴宝强议员 (于下午3时16分出席)
黎广伟议员 (于下午2时37分出席)
关浩洋议员
劳超杰议员 (于下午4时07分离席)
杨振宇议员 (于下午3时06分出席)
何显明议员,MH
左汇雄议员
吴奋金议员
潘国华议员
邵天虹议员
林博议员
郑利明议员
杨永杰议员
何华汉议员
丁健华议员

秘书: 张颖怡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缺席者: 陆劲光议员

列席者: 刘美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
(专责事务及何文田)
郭丽娟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余文俊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黎美玲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
杨月娥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
汤德欣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分区支持)
李步云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
何颖诗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经理(九龙西文化事务)
卢庆坤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区)
朱淑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馆长 (土瓜湾公共图书馆)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	陈子丰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6
	林敏琪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行政主任(策划事务)6/1
	李美茵女士	建筑署高级工程策划经理333
	陈子麟先生	建筑署工程策划经理361
议程四	徐仕基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总工程师/九龙1(九龙)
	罗世柏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2(九龙)
	梁靖妍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师/15(九龙)
	温卫强先生	科进栢诚(亚洲)有限公司董事
	郑志洪先生	艾奕康亚洲有限公司驻工地总工程师
	彭顺千先生	雅博奥顿国际设计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
	方梓兆先生	大陆工程-捷章建筑联营地盘代表
	马健育先生	领建建筑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

* * * * *

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并表示欢迎接替邓敏华女士为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的黎美玲女士。主席就邓敏华女士过往对委员会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 主席提醒委员若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议题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需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3. 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修订建议。第8次会议记录获委员会一致通过。

续议事项

要求尽快进行海心公园扩建工程（文件第 22/17 号）

4.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简称「康文署」)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陈子丰先生就委员较早前的提问作出响应,在康体设施的五年计划之下,共26个项目会优先推展,九龙城区占6个项目,其中启德大道公园及香港儿童医院旁的海滨长廊的工程项目将于2017年内提交至立法会审议并申请拨款;其他项目,包括海心公园扩建工程项目(下简称「扩建工程」)将会按照工务工程的既定程序推展,并于五年内开展。

5. 关浩洋议员指出康文署的响应与较早前的相似,未能正面回复委员的查询,建议致函有关政策局,敦促提供五年计划各项目推展的优先次序及正式进入工务工程的时间表。

6. 潘国华议员指出扩建工程的地盘旁边有一个梯级码头,康文署是否有对该梯级码头的情况作出了解。此外,他关注扩建工程的设计及设施等是否需要配合该梯级码头。

7. 李慧琼议员对康文署的响应表示不满,署方在两个月后未能提供任何有关扩建工程的新进展,亦未有提及何时能给予具体响应。

8. 林博议员对康文署的响应表示失望,署方未有回复委员关于扩建工程时间表及具体进度的提问。他指出邻近居民均十分关注扩建工程的进度。

9. 郑利明议员认为康文署作为公务员团队的一员,必须急市民所急,即使未能提供扩建工程具体时间表,亦应该解释原因。

10. 康文署陈子丰先生响应,署方了解委员对扩建工程十分重视,并已反映委员的意见。惟工务工程需按照既定的程序推展,署方在决定区内项目的优先排序方面,会考虑工程技术可行性、设施使用率及

区议会意见等因素。若委员就区内项目的优先排序达成共识，他会反映委员的意见。此外，登岸梯级设施并不属于康文署的管辖范围。不过，署方亦已向有关部门转达委员的关注，惟暂未有消息指会重开该设施。由于该登岸梯级的状况并不理想，为顾及公众安全，现时扩建工程的设计中会加设围栏分隔开公园范围及登岸梯级。

11. **李慧琼**议员表示土瓜湾居民强烈要求加快开展扩建工程，并希望得到委员会的支持。此外，她建议致函康文署署长或民政事务局局长，表示署方两次的跟进回复未能响应委员的查问，敦促提供五年计划各项目工程的具体落实时间表。

12. **潘国华**议员查询康文署是否取得有关部门就登岸梯级的书面回复。若确定停用该登岸梯级，有关部门应进行还原工程，以免有船只使用梯级登岸，引起意外。此外，他建议委员会就登岸梯级的问题致函有关部门，以取到明确的书面回复。

13. **郑利明**议员认为康文署应该将各区的新旧项目分开排序，不应混合订立优先次序。若分开排序，扩建工程必定能排于旧项目的首位，因已讨论多年。

14. **李慧琼**议员表示认同郑利明议员的意见，并指出委员会暂未能掌握所有项目的设计及具体资料，无法订立区内项目的优先排序。

15. **康文署陈子丰**先生响应，新旧项目皆属于工务工程，故需按照既定的程序推展及向相关委员会申请拨款。

16. **主席咨询委员会**意见后，通过以九龙城区议会辖下文娱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文康地管会」)名义致函康文署署长，表达要求尽快进行海心公园扩建工程及提供有关工程时间表的要求；并认为在订立优先次序时，新旧项目应并联进行。另外，委员会亦通过就登岸梯级的问题致函有关部门，以取得明确的书面回复。

(会后备注：秘书处于2017年6月22日以文康地管会名义致函康文署及有关部门反映委员会的意见。)

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2017-18年度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康乐场地的小型改善工程（文件第29/17号）

17. 康文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汤德欣女士介绍文件。

18. 经讨论后，委员会通过下述地区小型改善工程建议及拨款：

<u>工程名称</u>	<u>预算费用</u>
何文田公园更换儿童游乐场安全地垫工程	210,000元

19. 主席请委员备悉附件二上共17项由康文署主导的地区小型工程拨款项目的进度及有关各项工程的开支报告。

20. 李慧琼议员向署方查询在进行海心公园小平台改善照明及看台座位工程时，能否一并考虑处理小平台的噪音问题。

21. 康文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杨月娥女士表示会向负责工程的建筑署了解有关建议的可行性。

新议事项

启德发展计划 — 前跑道南面发展项目的基础设施工程第二期 相关休憩用地园境设计（文件第30/17号）

22. 土木工程拓展署总工程师/九龙1(九龙)徐仕基先生联同科进栢诚(亚洲)有限公司董事温卫强先生介绍文件。

23. 何华汉议员认为此项目的休憩用地设计十分新颖及美观，并支持有关设计，惟要求项目必须要有足够的洗手间、指示牌、垃圾筒、饮水机及自动售卖机等配套设施，这些设施的外观亦应配合休憩用地的设计。此外，他建议于南端半月形园景廊通道加设观景台，供市民观赏维港景色。

24. 郑利明议员认为此项目的休憩用地的设计未臻世界级水平，喷泉亦太小，未能与海外的地标性园境相比。

25. 潘国华议员查询署方会否考虑于空中园景廊休憩用地加设缓跑径。同时，项目会否设有单车径连接启德发展区内其他的单车径。另外，空中园景廊休憩用地两旁有较多住宅，市民清晨或晚间活动的噪音可能会对附近居民造成滋扰，故查询署方会否增设适当的隔音设备。

26. 邵天虹议员认为空中园景廊休憩用地的设计美轮美奂。他希望署方能更具体地提供园境植物方面的资料，以免植物品种太过单一。此外，他查询介绍中所提及的风力发电及太阳能板占多少面积、能提供多少能源以及所取得的能源是否用于空中园景廊休憩用地内的设施。另外，他查询项目的工程时间表，并希望尽快落成，以刺激邮轮码头的人流量。此外，他建议有关部门于露天剧场安排演讲及艺术表演，以吸引市民。

27. 左汇雄议员表示近年跑步风气盛行，查询空中园景廊休憩用地是否有足够长度及阔度的缓跑径供市民跑步。此外，他希望相关部门日后在场地管理上，需多加留意噪音管理方面，以免影响附近居民。

28. 丁健华议员表示关注跑道形设计的空中园景廊休憩用地可能未有设置足够的中间通道或楼梯出入口，不便市民上落。

29. 邝葆贤议员查询空中园景廊休憩用地的定位是服务附近市民，还是以吸引游客为主，并认为署方需根据目标对象作适当的设计。此外，她担心露天剧场位置接近民居，设施使用者所产生的噪音或会影响居民。然而，若露天剧场的使用率低，又会失去原意。

30.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2(九龙)罗世柏先生的综合响应如下：

(一) 空中园景廊休憩用地的主要用途为接驳都会公园及邮轮码头的行人通道，为市民提供多一个选择，沿途亦可欣赏风景；

(二) 高架园景平台主要由一条仅 11 米阔园景廊通道组成，署方须就提供足够的采光位置及行人信道取得平衡，故曾于 2014 年就洗手间的安排咨询议会。政府将来会于两旁的海滨公园及都会公园提供洗手间设施；高架园景平台上将不会设有洗手

间及公园健体设施，以营造一个简约舒适的空间。高架园景平台将来会以 24 小时开放的行人天桥连接毗连的商业用地及住宅用地内零售部分，发展用地中附设升降机及楼梯。政府亦会提供共 8 部升降机连接地面与空中园景廊休憩用地。此外，署方会于休憩用地占位符安装饮水机及摆放自助售卖机及座椅；

- (三) 地面邻舍休憩用地临近维港，可观看维港景色，而南面半月形园景廊通道将来会用作连接旅游中枢，技术上亦要预留空间予地面及地底的行车通道；
- (四) 虽然此项目的面积有限，但署方务求在建筑及园境设计着手，为前跑道带来一个地标式受大众市民欢迎的休憩用地；
- (五) 动态设施如露天剧场主要分布于接近商业用地的位置，以减少对附近居民的影响，而整个高架园景平台亦与隔音屏障结合，以减低地面交通噪音影响。
- (六) 罗马式露天剧场邻近邮轮码头，适合进行综艺表现节目，具体表演内容由康文署安排；
- (七) 位于高架园景平台上约 1.4 公里长的空中园景廊休憩用地中间有 3 米阔的无阻挡通道，可供缓跑人士使用，惟平台上并无规划单车径。然而，署方正规划位于启德发展区内地面通道上的单车径；
- (八) 署方会联同康文署研究种植合适及便于打理的植物品种，将平衡种植具特色、多样性及随着季节变化呈现不同颜色的植物；
- (九) 由于空中园景廊休憩用地两旁有高楼大厦遮挡，日照时间不多，故仅于园景休憩处设置风力发电机及太阳能板；可产生的能源不多，预计足够用以照明园景休憩处的有盖的行人通道。此外，项

目会尽量使用再造物料例如地砖，以推动环保；
以及

(十) 项目的设计及建造工程正在进行，预计于 2019 年内完成。

31.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表示会考虑在空中园景廊休憩用地毗邻的都会公园提供洗手间设施供市民使用。另外，由于休憩用地邻近住宅，故署方不建议容许宠物进入该处。

32. 梁婉婷议员表示观塘海滨公园的楼梯橈，深受市民欢迎，希望署方可参考有关设计，供市民观赏海景。此外，根据启晴邨的经验，她担心广场的草地会被践踏至坏死，故希望有关部门关注草地保养事宜。

33. 何显明议员表示草地容易被践踏至坏死，而且会引起蚊患及鼠患等卫生问题，希望草地面积适可而止。

34. 邵天虹议员表示空中园景廊休憩用地不准宠物进入或会遭受压力。此外，他希望露天剧场可加入少许商业元素，提高格调并吸引人流。

35. 吴奋金议员对露天剧场的设计有所保留，认为观众不会日晒雨淋地欣赏表演，草地作为表演台亦不切实际。此外，他建议增设免费无线上网服务及遮阳树木，以吸引中产阶层人士逗留。

36. 土木工程拓展署徐仕基先生表示备悉委员的意见，署方会与康文署作出跟进。

有关靠背垄道游乐场凉亭事宜（文件第 31/17 号）

37. 文件第31/17号由杨永杰议员提交。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1号书面回应。

38. 杨永杰议员介绍文件并对康文署的正面响应表示感谢。

强烈要求于九龙城区公园加设灭蚊机（文件第 32/17 号）

强烈要求加强红磡区多个康乐场地灭蚊工作（文件第 35/17 号）

39. 文件第32/17号由杨永杰、左汇雄、张仁康、郑利明、劳超杰、梁婉婷、何华汉、余志荣、丁健华及林博议员联署。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2号书面回应。

40. 丁健华议员介绍文件第32/17号。

41. 余志荣议员表示红磡和黄公园的洗手间附近及广场位置，近日蚊患严重，希望康文署于上述地点尽快加设灭蚊机。

42. 郑利明议员表示蚊患问题已发展成本土病，即使康文署努力于蚊患黑点喷洒蚊油或蚊沙皆无法根治问题。他指出康文署近日于试点安装的新款太阳能灭蚊器，效果相当理想，希望署方能增拨资源，于使用率高的公园及休憩处安装新型灭蚊器，减少蚊子传播的疾病。

43. 左汇雄议员感谢康文署应委员要求于部分公园加设灭蚊器，惟迦密村街花园及何文田公园(近儿童游乐场及健体设施的位置)，仍未安装灭蚊器，希望尽快安装。

44. 吴奋金议员表示居民反映公园蚊患问题严重，妨碍运动，除了安装灭蚊器以外，亦建议康文署可于公园内提供可涂抹于皮肤上的驱蚊油，让居民使用，防止蚊叮。此外，他提醒康文署需定时检查及清理已安装的灭蚊器。

45. 何显明议员表示理解安装灭蚊器涉及资源问题，并查询灭蚊器的有效范围，希望善用资源，集中安装于使用率高的适当地点。

46. 吴宝强议员表示九龙寨城公园为蚊患黑点，其太极场地的使用率高，希望增设灭蚊器。此外，贾炳达道公园近联合道嘉诺撒圣家学校附近的空地用作摆放杂物，或存有积水问题，希望康文署定时清理，防止蚊患。

47. 主席指出，议程六及议程九均与康乐场地加强灭蚊工作有关，为使会议更顺畅，宜一并讨论。席上委员同意合并讨论。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5号书面回应。

48. 劳超杰议员介绍文件第35/17号，并补充加入红磡和黄公园为蚊患黑点。他希望康文署采用主动方式灭蚊例如喷洒蚊油、种植驱蚊植物及加强清洁公园。若康文署人手不足，建议署方联同食物环境卫生署(下文称「食环署」)进行联合灭蚊工作。

49. 杨永杰议员表示关注靠背垄道游乐场、高山道公园、高山剧场及半山壹号一带的蚊患问题，希望康文署可联同食环署、香港房屋协会及土木工程拓展署采取联合灭蚊工作如增设灭蚊器及喷洒蚊油及清理后山的杂草。

50. 林德成议员表示差馆里休憩处的健体设施使用率增加，希望于该处增设灭蚊器；该处有一小块泥地经常积水，要求定时清理。同时，他要求加强红菱道休憩处宠物公园的清洗及灭蚊工作。另外，由于港铁沙中线工程加剧蚊患，要求于温思劳街休憩处增加灭蚊器。

51.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的综合回应如下：

- (一) 署方持续进行各项灭蚊措施，包括清除积水、检查及清理雨水渠、清理场地内的垃圾及枯叶、定时使用稀释漂白水彻底清洗场地地面和设施，和在沙井喷洒蚊油等。
- (二) 为加强灭蚊工作，署方在3月下旬至4月期间连续3星期，特别在乐富西及启德北区的康乐场地，进行每星期40多次特别的灭蚊行动。
- (三) 署方于区内安装了59部灭蚊器，其中红磡和黄公园有4部及高山剧场有2部。署方在安装灭蚊器时会按灭蚊器的覆盖范围、安装地方的人流多寡、日光充足度及会否阻碍行人等因素作优次考虑；
- (四) 署方会与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如食环署保持紧密联系及内部沟通；署方并已记录委员所提及需要加强灭蚊工作及安装灭蚊机的地点，并会进一步研究及因应资源许可积极考虑增设灭蚊器；
- (五) 灭蚊器的覆盖范围大约等于一个7人足球场的面积；以及

- (六) 由于市民的肤质有别，亦有可能对驱蚊油敏感，因此署方对提供驱蚊油机的建议有所保留，但署方会研究种植驱蚊植物的可行性。

52. 主席希望康文署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尽量安装更多灭蚊器，及当完成安装后，第一时间通知当区区议员。

检视运动场空间 加设长者运动设施（文件第 33/17 号）

53. 文件第33/17号由杨永杰、左汇雄、张仁康、郑利明、劳超杰、梁婉婷、何华汉、余志荣、丁健华及林博议员联署。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3号书面回应。

54. 郑利明议员介绍文件，并指出康文署的书面回应含糊之处，来往巴富街运动场及培正道休憩花园需15分钟步行时间，故两个地点并不接近。

55. 杨永杰议员表示巴富街运动场使用率低，而且有空间可增设长者运动设施例如草地滚球，希望康文署咨询附近居民并优化该运动场的设施，以增加使用率。

56.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介绍席上文件第3号，表示运动场主要用作举办运动会之用，场内除设有田赛及径赛设备外，亦须预留足够空间作为运动员热身、人群疏散、赛事召集及活动彩排之用，加建设施会减少场地的可用空间。现时九龙城区内共设有177组长者健体设施供市民使用，她补充署方曾与郑利明议员视察巴富街运动场并作出讨论，惟建议增设长者健体设施的通道不符合最少6米阔的安全要求，署方会继续研究在合适地点增设长者健体设施的可行性。

57. 主席查询长者健体设施及长者运动设施是否有分别，文件所要求的是增加长者运动设施。

58. 郑利明议员希望于巴富街运动场增设草地滚球及门球设施，供市民租订场地。

59. 杨永杰议员认为草地滚球及门球活动不会占用额外空间，望康文署咨询附近居民并根据民意增设有关设施，以提高巴富街运动场的使用率。

60.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响应，会积极研究委员的建议，署方亦会积极考虑在运动场举办门球及草地滚球同乐日让市民参与。

跟进高山公园增建及翻新康乐健身设施（文件第 34/17 号）

61. 文件第34/17号由杨永杰及林博议员联署。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4号书面回应。

62. 杨永杰议员介绍文件。

63. 余志荣议员感谢康文署数次巡视使用多年的红磡和黄公园，希望康文署咨询附近居民并根据民意增设公园健体设施，及提供相关时间表。

64.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介绍席上文件第4号。此外，署方会按优次更换红磡和黄公园已损坏的公园健体设施。

部门报告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内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及设施管理的汇报（文件第 36/17 号）

65. 康文署汤德欣女士介绍文件。

66.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举办的地区免费文娱节目、地区文化艺术活动及文娱设施使用情况汇报（文件第 37/17 号）

67. 康文署高级经理(九龙西文化事务)何颖诗女士介绍文件。

68.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公共图书馆举办的推广活动暨使用概况汇报及地区小型改善工程进度汇报（文件第 38/17 号）

69. 康文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区)卢庆坤先生介绍文件。

70.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下次开会日期

71. 此外别无其他议事，主席于下午4时27分宣布会议结束，并通知各委员下次开会日期及时间为2017年6月22日(星期四)下午2时30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2017年6月7日。

72. 本会议记录于2017年6月22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7年6月